

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為彌補本校各系所（<u>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</u>）專任教師之不足，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為彌補本校各系所（中心）專任教師之不足，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配合組織調整。</p>
<p>四、擬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兼任教師，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或本校約聘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，得免辦理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，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；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，仍應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。</p> <p>擬聘兼任講師者，得備齊學位著作，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。</p> <p>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，經聘任之系所（<u>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</u>）、院（<u>西灣學院</u>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</p> <p><u>擬聘本校榮譽講座教授為兼任教師者，得</u></p>	<p>四、擬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兼任教師，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或本校約聘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，得免辦理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，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；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，仍應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。</p> <p>擬聘兼任講師者，得備齊學位著作，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。</p> <p>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，經聘任之系所（<u>組</u>）、院（<u>中心</u>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</p>	<p>基於禮遇本校講座教授及研究講座，爰新增本條文第4項規範。</p>

由提聘單位逕提本校
教師評審委員會核
備。

五、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，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，並仍在校兼課者，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。但專案聘任之講座教授，經校教評會同意辦理者，不受前項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。

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1、講師：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(或學術著作)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，經系所(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)、院(西灣學院)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
- 2、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：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(或一本著作)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，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

五、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，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，並仍在校兼課者，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。但專案聘任之講座教授，經校教評會同意辦理者，不受前項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。

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1、講師：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(或學術著作)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，經系所(組)、院(中心)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
- 2、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：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(或一本著作)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，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規定之程序辦理著

配合組織調整。

人員聘任規則」規定之程序辦理著作外審及審查，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，經系所（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）、院（西灣學院）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

第一項兼任教師擬申請原聘任職級證書且於聘任時已送外審通過者，得免經外審程序。

作外審及審查，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，經系所（組）、院（中心）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

第一項兼任教師擬申請原聘任職級證書且於聘任時已送外審通過者，得免經外審程序。